重庆两江新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印发重庆两江新区气候友好型项目

评估工作指南的通知

各国有企业，各街道办事处，委机关各部门，各驻区机构，各直属事业单位：

经管委会同意，现将《重庆两江新区气候友好型项目评估工作指南》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重庆两江新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2023年4月10日

（此件公开发布）

重庆两江新区气候友好型项目

评估工作指南

一、范围

本指南明确了重庆两江新区气候友好型项目评估原则、评估方法、评估内容、评估程序等内容。重庆两江新区气候友好型项目评估包括减缓项目、适应项目、生态项目、碳汇项目的评估方法。

本指南适用于重庆两江新区气候友好型项目入库项目评估，也可用于其他投融资工具支持气候友好型项目的评估。

二、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明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明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明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33760—2017](http://openstd.samr.gov.cn/bzgk/gb/newGbInfo?hcno=1C7003F31134805CD014ACE81CC989F8" \t "https://cn.bing.com/_blank)基于项目的温室气体减排量评估技术规范通用要求

GB/T 19001 质量管理体系要求

GB/T 20862 产品可回收利用率计算方法导则

GB/T 23331 能源管理体系要求与使用指南

GB/T 24001 环境管理体系要求及使用指南

GB/T 28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要求

GB/T 32161 生态设计产品评价通则

GB/T 18599 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

DB 50/659—2016 [重庆市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http://www.cqjnw.org/article.php?id=8757" \t "https://cn.bing.com/_blank)

重庆市工业企业碳排放核查报告指南

三、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一）气候友好型项目。具有显著的减缓气候变化和适应气候变化效益，以及能够增加碳汇和生态产品价值的项目。

（二）减缓气候变化。通过削减温室气体的排放源、增加温室气体的吸收而对气候系统实施的干预。

（三）适应气候变化。通过指加强管理和调整人类活动，充分利用有利因素，减轻气候变化对自然生态系统和社会经济系统的不利影响。

（四）碳汇。通过植树造林、植被恢复等措施，吸收大气中的二氧化碳，从而减少温室气体在大气中浓度的过程、活动或机制。

（五）生态产品。指生态系统贡献于经济和其他人类活动的收益，包括维系生态安全、保障生态调节功能、提供良好人居环境等。

四、基本原则

（一）合规性原则。评估项目应符合国家、地方、行业相关法律法规、方针政策和相关标准的要求。

（二）气候导向原则。气候友好型项目应以具有显著的气候效益为评估基本要求，以具有显著的减缓气候变化、适应气候变化为导向，以获取气候效益、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最佳平衡为目标，确定项目评估要求。

（三）适用性原则。应根据项目所在行业特性和投融资模式特点，参考本方法，开展气候友好型项目评估工作，以满足和适用于气候投融资的需要。

（四）科学性原则。评估过程应综合考虑项目特点和差异性，选择合适的评估标准，采用科学的方法，全面、客观地评估项目各项指标的符合性，给出评估结论。

（五）持续改进原则。评估方法实施过程中通过数据分析、回溯性评估等方法，利用纠正和预防措施，持续改进评估方法，提高其有效性。

五、评估方法

气候友好型项目的评估包括资料收集、合规性评估、气候效益评估三个步骤。

（一）资料收集。资料收集主要在评估的前期进行，在项目评估过程中，根据需要，也可补充收集相关资料。前期收集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类别：

1.项目基本情况，包括项目名称、建设地点、建设单位、融资主体、建设进展、投融资情况等。

2.项目合规性文件，包括立项批复（审批、备案、核查）文件、土地批复文件、环保批复文件、社会稳定风险批复文件等。

3.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实施方案等。

4.产品或生产过程的能源消耗情况，以及新水、压缩空气等耗能工质消耗情况，污染物排放情况等。

5.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节能评估、资源循环利用评估等相关专项报告（如有）。

6.产品相关合规性文件，包括产品类型、生产许可等（如有）。

7.其他必要的文件资料。

（二）合规性评估。合规性评估主要评估项目是否满足国家、地方、行业相关规划、政策、标准的要求。合规性评价为一票否决制评价，任一项合规性评价未通过，则不再继续本评价流程。

（三）气候效益评估。气候效益评估主要对项目气候友好型项目类别、气候效益显著性、项目社会效益和环境协同效益等方面进行评估，对于气候减缓类型项目，还可进行项目的经济性评估。气候属性评价应以项目资料为基础，同时在必要时结合现场核查和技术复核。



**图1 气候友好型项目评估方法**

六、评估内容

（一）合规性评估

1.政策法规符合性评估。政策法规符合性评估主要判定项目是否满足国家、地方、行业相关规划、政策、标准的要求。主要采用基于申报材料的评估方式，根据申请单位提交的项目相关资料，对照项目的合规管理要求进行审核。对于已开展立项审批、节能审查、环境影响评价、社会稳定风险评价等审批程序并获得批复文件的项目，可依据相关批复文件提出评估结论。申请单位应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2.环境社会风险评估。主要评估项目是否具有重大的、不利环境社会风险。环境社会风险评估为一票否决性评估。重大的环境社会风险是指项目涉及环境违法违规、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落后或过剩产能、职业病预防控制措施不达标等情形中的一种或几种情形。环境社会风险评估的具体要求详见附录2。

（二）气候效益评估

1.气候友好型项目类别评估。气候友好型项目类别评估主要评估项目是否属于重庆两江新区《气候友好型项目重点支持清单（试行）》的支持范围。重庆两江新区《气候友好型项目重点支持清单（试行）》主要依据国家和重庆市应对气候变化相关规划、战略、政策、标准、规范，并结合重庆两江新区产业发展现状和需求确定，详见附件3。

2.气候效益显著性评估。气候效益显著性评估主要通过定量分析评估项目是否具有气候效益的显著性。在进行气候效益显著性评估时，应采用最能够反映项目气候效益的重点指标作为评估依据：

（1）减缓气候变化类项目。减缓气候变化类项目的气候显著性评估应从减排规模、减排技术先进性、项目碳绩效等方面进行评价，应选择合适的评价指标并设置评价标准，作为气候效益显著性的评判依据。其中减排规模可参照GB/T 33760《基于项目的温室气体减排量评估技术规范通用要求》规定，合理设定基准情景，按照“有无对比”的原则计算项目碳减排量；减排技术先进性可通过碳排放强度指标评价，评价标准可参照相应行业碳排放强度先进值、欧盟可持续金融分类法等国际标准先进技术阈值确定；项目碳绩效目标可参考《重庆两江新区气候友好型项目碳绩效评价技术指南》，根据项目增加值和碳排放量，计算项目碳绩效目标，原则上应低于0.70吨/万元（重庆市2020年单位GDP二氧化碳排放量）。减缓气候变化类项目的气候效益显著性评价指标可根据项目实际。

（2）适应气候变化类项目。适应气候变化类项目的气候显著性评价应根据项目的规模及示范作用，选择合适的评价指标进行定量分析。如强化极端天气气候事件预警类项目可参考“预警准确率、精细度和提前量”等指标；建立适应气候变化的粮食安全保障体系类项目可参考“农田灌溉用水有效利用系数”等指标；实施生态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规划与建设类项目可参考“沙化土地治理面积”等指标。目前不具备量化方法的适应气候变化类项目可经相应领域专家审定其气候效益。评价示例：某灾害风险数字化预警预测体系自上线运行以来，成功预警森林火险、地质灾害、水（大气）污染等风险隐患2312件（次），处置率100%。

（3）增加碳汇或生态产品的项目。项目增加生态系统碳汇或提供生态产品，可对碳汇量和生态产品价值进行核算，作为气候效益显著性评价的参考指标。对于具备增加碳汇的项目，可采用合理的碳汇计量方法对项目产生的碳汇量进行核算。对于具备增加生态产品的项目，可采用合理、适用的量化方法对生态产品价值进行核算。

3.项目经济性评估。项目经济性评估指标为参考指标，不作为项目是否属于气候友好型项目的必要指标。项目经济性包括碳减排成本和财务内部收益率。碳减排成本一般不低于行业平均水平，财务内部收益率一般不低于行业财务基准收益率。其中，财务基准收益率可参考国家发展改革委《建设项目经济评估方法和参数》（第三版），如风电项目财务基准收益率（融资前税前指标）为5%。对碳达峰碳中和有重大推进作用的创新性项目，可适当放宽项目经济性要求。

4.项目社会效益和环境协同效益评估。项目社会效益和环境协同效益评估指标为参考指标，不作为项目是否属于气候友好型项目的必要指标。社会效益主要包括项目在改善健康、卫生、供水，提升受教育的机会，推进性别平等，促进文化保护等其他公共事业方面的贡献。评价示例：某气候敏感区生态移民搬迁项目的实施，完成46万名居住在高山远山以及地质灾害隐患点的居民搬出大山，居民收入均跻身全国地级市前40名，城乡居民收入倍差缩小到2.02。环境协同效益指对提高空气，水和土壤质量，保护生物多样性等方面具有协同效益。评价示例：某造林及再造林项目可增加区域森林覆盖率6.7%，对区域涵养水源、保持水土、防风固沙、调节气候、固碳释氧、净化空气等方面具有促进作用。

七、评估程序

（一）编制评估报告。项目评估工作组应按照评估方法、评估内容的要求对项目气候效益进行识别和评估，并编制完成评估报告，评估报告的内容和格式可参考附件1。

（二）选聘评审专家。气候友好型项目的主管部门收到评估报告后，应根据项目涉及的专业类别、评估重点，选聘专业能力强、经验丰富、责任心强、具备副高级职称及以上的专家参与评审工作。评审专家应来自与项目无利害关系的不同单位，按照客观、公正的原则开展评估报告的评审工作。

（三）出具评审意见。评审专家应认真审阅送审资料，出具个人书面评审意见并署名，专家评审意见应包括以下内容：

1.评价过程，简要说明项目评审过程。

2.总体评价结论，即申报项目是否为气候友好型项目，判别项目所属产业类别和气候效益类型等。

3.具体评审意见，参考附件1的要求，结合行业相关技术规范、政策文件，对评估报告的评估方法、评估内容、评估结论等提出针对性的评审意见。

4.建议，根据评估结论，以及评价过程中发现的、值得关注的可能影响项目环境社会风险和气候效益水平的重大影响因素，提出项目建设运营管理、项目开展气候投融资、项目社会环境风险管理等方面的建议。

（四）修改评估报告。项目评估工作组应按照专家评审意见对评估报告进行修改完善。对于未通过评审的项目，原则上应按评审意见要求修改后重新申报。

（五）提交评估报告。项目评估工作组应按要求及时完成并提交修改后的评估报告。气候友好型项目的主管部门应对修改完善后的报告进行认真复核，核实评估意见的采纳情况，必要时请评估专家审核或复议。

（六）出具评审意见。气候友好型项目的主管部门根据评估报告复核情况和专家意见，对通过认定的气候友好型项目出具评审意见。

八、说明

本评价指南由重庆市生态环境局两江新区分局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1.气候友好型项目评估报告参考大纲

1. 重庆两江新区气候友好型项目环境（含气候）社会风险评价表

3.重庆两江新区气候友好型项目重点支持清单及气候效益类别评价

附件1

气候友好型项目评估报告参考大纲

一、评价目的及依据

（一）评价目的。依据《关于促进应对气候变化投融资的指导意见》（环气候〔2020〕57号）、《关于开展气候投融资试点工作的通知》（环办气候〔2021〕27号）等文件简要阐述评价目的。

（二）评价依据。评价依据应包括相关法律、法规、行业准入条件、产业政策、节能工艺技术推荐目录、相关行业技术规范等。

二、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简要说明项目名称、项目代码、建设性质、建设地址、建设内容与规模、投资估算、资金来源、建设工期等项目基本情况。

（二）项目法人。简要说明项目业主单位情况，并对建设管理和设施运营能力进行评价。

三、项目前期工作开展情况

说明项目各项前期工作开展情况，包括但不限于：

（一）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情况及主要结论。

（二）项目节能审查情况及主要结论。

（三）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情况及主要结论。

（四）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价开展情况及主要结论。

四、项目技术方案评价

（一）建设内容与规模。对项目建设内容与规模进行分析，评价项目建设内容和建设规模的合理性。

（二）建设条件。对项目建设和运营所需的工程条件、资源条件等进行分析，评估项目建设条件、运营条件等是否满足需要。

（三）工艺技术方案。按照相关的行业准入政策、绿色技术推广目录、行业技术规范要求等，对项目采用的工艺技术、主要设备等进行分析和评估。

五、项目合规性评估

（一）政策规划符合性评估。结合项目实际，从产业政策、宏观规划、气候投融资政策等方面对项目的政策符合性进行评价。对不满足政策规划符合性评估要求的项目，不应认定为气候友好型项目。

（二）环境社会风险评估。结合项目实际，分析项目是否存在重大的、不利环境社会风险。对不满足环境社会风险评估要求的项目，不应认定为气候友好型项目。

六、项目气候效益评估

（一）气候友好型项目类别评估。参照《气候友好型项目重点支持清单（试行）》等文件对项目的气候效益类别进行识别、对项目所属的气候友好型项目行业领域进行判定。气候效益包括减缓气候变化、适应气候变化两类，对能够增加碳汇或生态产品的项目可单独进行分析说明。项目所属行业领域未列入《气候友好型项目重点支持清单（试行）》支持范围的，可补充其他相关政策支持文件，并进行分析评估。

（二）气候效益显著性评估。项目气候效益评估应结合项目的气候效益类别识别结果，按照减缓气候变化类项目、适应气候变化类的评估要求选择合适的评价指标进行评估，作为项目气候显著性的评判依据；对增加碳汇或提供生态产品的项目可对碳汇和生态产品价值进行核算，作为气候效益显著性的参考。

（三）项目经济性评估。重点对项目提出的盈利能力、偿债能力、财务生存能力相关的财务指标进行评估。对非经营性项目可侧重偿还能力、财务生产能力等财务指标的评估。

（四）项目社会效益和环境协同效益评估。重点项目在改善健康、卫生、供水，提升受教育的机会，推进性别平等，促进文化保护等方面具备的社会效益，以及在提高空气，水和土壤质量，保护生物多样性等方面具备的协同效益进行评估。

七、评价结论

应对项目业主的建设管理与运营能力、项目工艺技术先进性、项目产业政策符合性、项目气候效益类别、项目所属的气候友好型项目领域、项目减排量或碳绩效、项目融资方案等方面提出明确的评估结论。

八、建议

结合项目的气候效益类别、项目所属的气候友好型项目领域等评估结论，依据现行绿色金融等政策文件，对项目开展气候投融资提出建议。

附件2

重庆两江新区气候友好型项目环境（含气候）社会风险评价表

| 类型 | 具体情形 |
| --- | --- |
| 环境违法违规 | 1.因违反环评法关于建设项目环保管理规定，由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的；2.建设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严重污染环境的生产项目，由所在地的市、县人民政府责令关闭的；3.违法违规设置排污口或者私设暗管，被责令限期拆除、停产整顿或者行政拘留的；4.逾期未完成限期治理任务，被责令停业、关闭的；5.不按照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规定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被吊销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6.发生重大、特大环境污染事故或事件；7.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严重污染环境或造成重大社会影响，被环保部门挂牌督办的；8.未按规定安装或未在规定时间修复并正常工作的污染物在线监控系统；9.被省级环保部门确定为“环保不良”企业的；10.其他重大环境违法违规情况 |
| 安全生产违法违规 | 1.发生重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2.谎报、瞒报较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3.重大安全隐患挂牌督办的；4.被安全监管监察部门责令停产整顿的；5.被安全监管监察部门责令关闭的；6.被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的；7.被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的；8.安全生产标准化未达标的；9.其他严重违法违规行为 |
| 落后和过剩产能 | 依据重庆市人民政府发布的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名单 |
| 职业病预防控制措施不达标 | 1.未申报职业病危害项目的；2.未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的；3.建设项目职业卫生“三同时”实施率不达标的；4.职业病危害告知率不达标的；5.职业健康体检率不达标的；6.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达标率不合格的；7.发生严重的群体性职业病事故的 |

附件3

重庆两江新区气候友好型项目重点支持清单及气候效益类别评价

|  |  |  |  |
| --- | --- | --- | --- |
| 一级分类 | 二级分类 | 主要范围 | 气候效益 |
| 减缓效益 | 适应效益 | 碳汇 | 生态产品 |
| 1.清洁能源类 | 1.1新能源设施建设与运营 | 风力发电设施、太阳能利用设施、生物质能源利用设施、水力发电设施、核电相关设施、地热能利用设施、氢能利用设施、热泵设施等建设和运营 | ● | 　 | ● | 　 |
| 1.2高效储能和能源输送设施建设与运营 | 多能互补工程、高效储能设施、特高压电网、智能电网、微电网、天然气输送储运调峰、分布式能源工程、抽水蓄能电站等建设和运营、应急备用和调峰电源、跨地区清洁电力输送系统、户用分布式光伏整县推进等 | ● | 　 | 　 | 　 |
| 2.制造类 | 2.1新能源与清洁能源装备制造 | 风力发电、太阳能发电、生物质能利用、水力发电、抽水蓄能、核电、页岩气勘查开采、智能电网产品和装备、燃料电池、地热能开发利用等装备制造，钠硫电池、液流电池、镁电池、飞轮储能、压缩空气储能、超级电容储能、储热等储能装备制造，氢气提取、储存等氢能利用装备制造等 | ● | 　 | 　 | 　 |
| 2.2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制造 | 动力电池、驱动电机等关键零部件制造、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关键总成和整车制造等 | ● | 　 | 　 | 　 |
| 2.3新型电子产品制造 | 电源管理芯片、化合物半导体、半导体晶体管等器件产品制造，先进传感器产品制造，智能仪器仪表等其他新型电子产品制造 | ● | 　 | 　 | 　 |
| 2.4先进材料制造 | 先进轻合金材料、高性能纤维、先进增强复合材料等轻量化材料制造，高效保温隔热材料制造，光伏材料制造，二氧化碳吸附材料等其他先进材料制造 | ● | 　 | 　 | 　 |
| 2.5高效节能装备制造 | 达到一级等效或行业先进水平的风机、水泵、空压机、工业锅炉窑炉等节能装备，二氧化碳捕集与封存设备制造等其他节能环保装备制造 | ● | 　 | 　 | 　 |
| 2.6其他绿色制造 | 绿色船舶制造，机器人及智能装备制造、生物医药制造等其他绿色制造产业 | ● | 　 | 　 | 　 |
| 3.节能及资源循环利用类 | 3.1能源高效利用 | 通过工艺优化、采用高效节能设备、开展余压余热余能利用等方式提高工业能源利用效率，能量管理系统建设和优化等 | ● | 　 | 　 | 　 |
| 3.2资源循环利用 | 废水处理、非常规水资源利用、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产业园区循环化改造、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等资源循环利用 | ● | 　 | 　 | 　 |
| 4.低碳农业 | 4.1农业低碳发展 | 可减少农业生产过程温室气体排放的活动 | ● | 　 | ● | 　 |
| 5.低碳建筑类 | 5.1既有建筑节能改造 | 公共建筑节能和其他建筑节能改造、区域集中供冷/热（包括热泵及空调）设施建设和运行 | ● | 　 | 　 | 　 |
| 5.2新建建筑 | 超低能耗建筑、达到二星级以上的绿色建筑等低碳建筑建造，建筑可再生能源应用，装配式建筑 | ● | 　 | 　 | 　 |
| 6.交通类 | 6.1绿色交通 | 不停车收费系统，智能交通设施，充电、换电、加氢和加气设施等清洁能源车辆配套设施，城市慢行系统，城乡公共交通系统，共享交通设施，公路甩挂运输系统，货物运输铁路，船舶岸电设施等建设运营，机场廊桥供电设施，铁路节能环保改造，多式联运交通枢纽建设，绿色物流仓储设施建设，绿色交通工具替代推广等 | ● | 　 | 　 | 　 |
| 7.非能源活动温室气体减排及CCUS类 | 7.1非能源活动温室气体减排 | 通过生产工艺改造、清洁生产方式实现工业生产过程减排，减少煤炭行业、油气行业甲烷逃逸排放和放空排放的活动，煤层气抽采利用等逸散气体回收利用设施建设与运营，工业、商业及居民相关设施中低升温潜势制冷剂替换或制冷设备改造等 | ● | 　 | 　 | 　 |
| 7.2CCUS | 二氧化碳驱油技术应用、直接空气碳捕集与封存、生物质能碳捕集与封存、其他碳捕集、利用与封存设施的建设和运营 | ● | 　 | ● | 　 |
| 8.减污降碳协同增效类 | 8.1生态环境治理 | 水污染治理、大气污染治理、土壤污染治理及其他污染治理、农业农村环境综合治理、工业生产污染治理、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工程等 | ● | 　 | 　 | 　 |
| 8.2生态系统增汇 | 造林、再造林和可持续森林管理等林业碳汇，城市公园绿地的建设、改造和养护等城市绿地碳汇，岩溶碳汇，湿地、草地、土壤等生态系统固碳增汇能力提升 | ● | 　 | ● | 　 |
| 9.气候适应型建设类 | 9.1气候变化监测预警和风险管理类项目 | 完善大气圈观测网络、建设多圈层及其相互作用观测网络等完善气候变化观测网络项目；提升气候系统监测分析能力、提高精准预报预测水平、强化极端天气气候事件预警等强化气候变化监测预测预警项目；提升评估技术水平和基础能力、加强敏感领域和重点区域气候变化影响和风险评估等加强气候变化影响和风险评估项目；灾害风险管理、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强化自然灾害综合治理、强化应急机制和处置力量建设等强化综合防灾减灾项目 | 　 | ● | 　 | 　 |
| 9.2提升自然生态系统适应气候变化能力类项目 | 构建水资源及洪涝干旱灾害智能化监测体系、推进水资源集约节约利用、实施国家水网重大工程、完善流域防洪工程体系与洪水风险防控体系、强化大江大河大湖生态保护治理能力等水资源保护和利用项目；构建陆地生态系统综合监测体系、建立完善陆地生态系统保护与监管体系、加强典型生态系统保护与退化生态系统恢复、提升灾害预警防御与治理能力、实施生态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规划与建设、加强陆地生态系统生物多样性保护等陆地生态系统保护项目 | 　 | ● | ● | ● |
| 9.3强化经济社会系统适应气候变化能力类项目 | 优化农业气候资源利用格局、强化农业应变减灾工作体系、增强农业生态系统气候韧性和建立适应气候变化的粮食安全保障体系等农业与粮食安全项目；开展气候变化健康风险和适应能力评估、加强气候敏感疾病的监测预警及防控、增强医疗卫生系统气候韧性和全面推进气候变化健康适应行动等健康与公共卫生项目；加强基础设施与重大工程气候风险管理、推动基础设施与重大工程气候韧性建设、完善基础设施与重大工程技术标准体系和突破基础设施与重大工程关键适应技术等基础设施与重大工程；强化城市气候风险评估、调整优化城市功能布局、保障城市基础设施安全运行、完善城市生态系统服务功能、加强城市洪涝防御能力建设与供水保障和提升城市气候风险应对能力等城市与人居环境项目；提升气象服务保障能力、防范气候相关金融风险、提高能源行业气候韧性、发展气候适应型旅游业和加强交通防灾和应急保障等敏感二三产业项目 | 　 | ● | 　 | 　 |